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 三 人

即 參與人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曾勤

第 三 人

即 參與人 盛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葉長青

代 理 人 鄭錦堂律師

李保祿律師

第 三 人

即 參與人 佑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林棟柱

第 三 人

即 參與人 三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力維

上列第三人因被告羅律煌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盛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佑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

01 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
02 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0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
04 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
06 項、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
07 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
08 序。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
09 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
10 項、第3項前段所明定。

11 二、經查：

12 (一)被告羅律煌、曾廣智、江俊德、葉正滉、林棟柱、王碧禎
13 (以下逕稱姓名)等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14 公訴，現由本院審理中(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4號)。

15 (二)依起訴書所載，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偉傑公
16 司)因羅律煌詐欺銀行而取得土地融資貸款新臺幣(下同)
17 6億2,400萬元，又因羅律煌、曾廣智、江俊德共同以大元營
18 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元公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與
19 葉正滉共同以盛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德公司)填製
20 不實會計憑證之方式詐欺銀行，使欣偉傑公司取得建築融資
21 貸款5億3,285萬元並逃漏營業稅238萬952元，並使盛德公司
22 取得現金410萬5,834元，羅律煌、曾廣智、江俊德為掩飾上
23 述為詐得建築融資貸款所虛增大元公司與欣偉傑公司間之契
24 約金額，乃與林棟柱共同以佑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
25 寧公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予大元公司，並使佑寧公司取得
26 現金47萬6,038元，與王碧禎共同以三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三洋公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予大元公司，並使三洋
28 公司取得現金4萬7,492元等情。

29 (三)若羅律煌等人構成上述犯罪，而應沒收犯罪所得時，該等犯
30 罪所得既係因羅律煌等人實行違法行為因而取得者，則依上
31 開規定，沒收對象及範圍即可能及於欣偉傑公司、盛德公

01 司、佑寧公司、三洋公司之財產。

02 (四)欣偉傑公司、盛德公司、佑寧公司、三洋公司並未具狀聲請
03 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
04 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

05 (五)綜上，本案欣偉傑公司、盛德公司、佑寧公司、三洋公司之
06 財產既可能被沒收，為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
07 體之地位，使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爰依
08 職權裁定命欣偉傑公司、盛德公司、佑寧公司、三洋公司參
09 與本案沒收程序，

10 三、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4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已指定於
11 民國115年5月2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審判
12 程序，參與人欣偉傑公司、盛德公司、佑寧公司、三洋公司
13 得到場或委任代理人到場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並得請求調查
14 有利之證據，亦得具狀或到庭陳述意見，如經合法傳喚或通
15 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得不
16 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20 法官 王星富

21 法官 陳柏嘉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王聖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